

询价文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资产评估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
- 3、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标的价值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4、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具备资产评估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相应资质需向广东省财政厅完成备案,且无资产不良记录。【提供资质证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信用信息记录以及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具备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验,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至少 2 个股权转让或兼并收购等产权评估服务相

关的同类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服务要求

1、工作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机构内部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资产评估服务。

2、保密要求：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标的公司、采购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服务方式：服务方式包括不限于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五、完成时间

根据采购人项目进展的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普

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43,00.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注:响应人所报含税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限价)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单位。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上午 09: 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街道新和社区沿河路 1 号万江基地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项目咨询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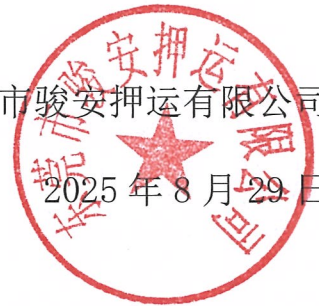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采购文件有要求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导致项目多次返工（换货）或返工（换货）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标准的，视为恶意低价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保证金。
-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东莞市
3	项目性质	服务项目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6	完成时间	根据采购人项目进展的安排，签订合同 3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本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条款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需提前缴存 8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收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4 8010 1280 0131 096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税率 XX%，不含税价¥xxx.00 元，税金¥xxx.00 元，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类型）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完成采购人标的价值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合同（模板）

委托方（甲方）：

住所：

评估机构（乙方）：

住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资产评估目的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____年__月__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____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乙方须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

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保证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计算错误或明显违背资产评估准则的情形；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或者公开。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 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 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诚实正直, 勤勉尽责,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本次评估约定含税总收费为人民币_____整。

评估费用的支付: 在收到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 乙方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及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评估费用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并以 为开票名称开具普通/专用增值税发票, 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如对评估报告内容有异议，有权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或修正。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份。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

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方：
（甲方）

评估机构：（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补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

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